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关于对东莞市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寮步第一分店等7家药店采取暂停销售药品风险控制措施的通告

(0 年第 0 7 号)

经监督检查，东莞市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寮步第一分店等7家药店的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存在未配备执业药师违法行为。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我局对以下7家药店采取暂停销售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现予以公布。

序号	药店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综合评定结论	风险控制措施
1	东莞市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寮步第一分店	粤 CB769002882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药品
2	广东广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东莞寮步陈家埔分店	粤 DB769004902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药品
3	广东丰和堂医药有限公司寮步保贵分店	粤 DB769005210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药品
4	广东惠粤康药业有限公司寮步民悦药店	粤 DB769007844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药品
5	广州众为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民悦分店	粤 DB769004747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药品
6	东莞市丰源百康医药有限公司寮步润轩分店	粤 DB769008451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药品
7	东莞市寮步中廉药店	粤 DB769003743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药品

上述药店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检查处理结果要求暂停销售药品，依法配备执业药师后，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经复查符合条件后予以解除风险控制措施。特此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

2024年10月2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